

「臺北惜物網」網路拍賣退款申請說明

製表時間：108.02

退款原因及說明		申請方式	紙本申請應備資料		應扣除費用			備註
原因	說明		1. 退款申請表	2. 繳款收據正本	代收手續費	匯款匯費	10%處理費(代辦費用)	
1. 逾期未領貨	經拍賣機關催領公告期滿，解除雙方買賣契約	紙本 線上	✓ 免附	免附 免附	✓ ✓	✓ ✓	✓ ✓	1. 申請人資料與網站會員註冊登錄資料不符時，另附以下資料： (1)申請人(公司為負責人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(2)資料不符原因切結書。 2. 申請匯入非申請人本人/公司帳戶時，另附以下資料： (1)雙方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公司負責人帳戶視為本人帳戶)。 (2)匯款帳戶聲明書。 3. 申請免扣 10%處理費(代辦費用)，另附以下資料： (1)得標者得要求拍賣機關主動通知動質處取得免扣同意函，並填寫回復日期文號佐證。 (2)由得標者自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 4. 以電子支付、第三方支付、電子票證線上繳款，且繳款後 45 天內完成退款審核程序，逕退至原繳款管道，無需匯費，此外均以匯款方式退至本人金融帳戶。
2. 拒絕領貨	機關催領公告期滿前，得標者因個人因素拒絕領貨，主動申請退款並解除買賣契約。	紙本 線上	✓ 免附	免附 免附	✓ ✓	✓ ✓	✓ ✓	
	A. 得標人於看貨時發現得標物品與網頁拍賣資料陳述不符，經拍賣機關證實者。	紙本	✓	免附	✓	✓	免扣	
	B. 得標人於看貨後，具體指出拍賣資料未表達之部分，足以影響得標人對得標物品需求之判斷者。							
C. 因可歸責於拍賣機關或其他火災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拍賣機關無法依約交付得標物者。	線上	免附	免附					
3. 重複繳款或溢繳	得標人自行發現或經動產質借處對帳發現通知後提出申請。	僅可紙本申請	✓	✓	✓	✓	免扣	
4. 逾期繳款或不足額繳款	得標人自行發現或經動產質借處對帳發現通知後提出申請。	僅可紙本申請	✓	✓	✓	✓	免扣	

※注意：(1)線上申請退款，限退本人帳戶或退至原繳款管道。

(2)得標人所繳款項經依網站站規第 19 點定期清理繳庫後，僅提供紙本申請。